

证券代码：000899

证券简称：赣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76

##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：2023年11月14日14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3年11月14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3年11月14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叶荣先生。

（五）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11月9日

（六）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已于2023年10月26日、2023年11月10日发出（公告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人）	1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696,238,650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1.3595
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人数（人）	2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692,691,831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0.9960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（人）	11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3,546,819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3635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人数（人）	11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3,546,819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3635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 案 容	同 意 票 数 (股)	同意 比例 (%)	反 对 票 数 (股)	反对 比例 (%)	弃 权 票 数 (股)	弃权 比例 (%)	是否通过
1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的议案	696,095,850	99.9795	142,800	0.0205	0	0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,404,019	95.9739	142,800	4.0261	0	0	/
2.00	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							
2.01	选举高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	696,068,251	99.9755				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,376,420	95.1957					/
2.02	选举宋和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	696,068,251	99.9755					是

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,376,420	95.195 7						/
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-

上述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，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议案 2 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根据相关规定，议案 2 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，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 人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昌）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张璐、马欣仪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南昌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4 日